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HDYWF-2025-14)

工程名称: 响洪甸水库新老泄洪隧洞启闭机房操作柜等
设施改造工程

2025 年 4 月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华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公章) 承包人:  柱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砚刚 4.30

(签字) 王砚刚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0686897333J

地 址: 金寨县麻埠镇响洪甸村

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库管理
发区双创大厦(西楼)8002室

邮政编码: 237300

邮政编码: 2370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政务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61001021000135963